

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
(條例第 12 條)
村代表職位空缺公告
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
北潭凹

鑑於何流先生發出通知，辭去北潭凹原居民代表的職位，其辭職通知生效日期為 2008 年 12 月 31 日。按照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第 12 條規定，本人謹此宣布上述鄉村的原居民代表職位，已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缺。

2009 年 1 月 16 日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